

引言

---

**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** 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72條的規定成立，這些規定載於本報告書附錄1。

**2. 委員會的成員** 立法會主席根據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72(3)條任命下列議員為委員會成員：

**主席** : 邵家輝議員, JP

**副主席** : 謝偉俊議員, JP

**委員** : 容海恩議員, JP  
陸頌雄議員, JP  
黃俊碩議員  
龍漢標議員  
簡慧敏議員

**秘書** : 陳向紅

**法律顧問** : 陳以詩